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陳瑜珊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96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0041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報所屬會員「109年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彙整表」一案，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說明二補正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0年2月3日保經公鼎字第1100203005號函。

二、按貴公會所報109年前3季及第4季所屬會員參加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情形，尚有46人未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6項規定完成相關教育訓練，爰請洽各該會員查明原因及提報檢討改善措施，並於彙整後具報（包含109年度未依規定完成之教育訓練時數於何時補完成訓練，及屆時仍未依承諾時限補完成相關教育訓練時對相關失職人員之處置方式）。

三、另查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規定，違反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指定之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按洗錢防

制法第5條第1項第18款及上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所稱「金融機構」係包括「個人執業之保險經紀人」），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及落實法令遵循。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10 09:03:09

裝

訂

線